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刑人 陳俊豪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豪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

01 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75年度
02 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3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4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
05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
06 79號解釋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
0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09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2年度東簡字第123號、112年度東簡字第214號、112年
11 度易字第70號、113年度易字第145號、113年度東簡字第148
12 號）各1份在卷可稽；至附表各編號所示雖分別屬得易科罰
13 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
14 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且其中編號1至3部
15 分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16 刑1年4月確定，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2年度
17 聲字第487號）1份存卷可考，然查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
18 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
19 卷可憑，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並經核屬增加另案
20 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形，自得再就
21 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2 定理由參照），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編號所
24 犯之罪名、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然彼此犯罪時間甚近，
25 顯足認有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甚其中附表編號1、2及3
26 至5部分各屬毒品、財產（加重竊盜）犯罪，均亦具同質
27 性；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
28 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
29 則，暨受刑人關於本件之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本件
30 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又：1、附表編號1至3部分固曾
31 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惟受刑人既有本件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

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其效力；2、附表編號1、2、4部分原雖均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既經本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3、5、6部分合併定本件應執行之刑，而生不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佳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0日15時10分許為警採 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2年1月10日	112年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85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66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0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123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214號
判決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8月2日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確定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123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214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7日	112年8月29日
備註	編號1至3部分，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偽證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1月2日	111年12月21日	112年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40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40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7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45號	113年度易字第145號
判決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8日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確定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45號	113年度易字第145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48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8月7日
備 註	編號1至3部分，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